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要求，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明确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如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回购股份未能全部授出，未被授出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百润股份：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百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关于百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